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6.63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0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杨国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